

第十三届教师“华英奖”申报事宜问答录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教师“华英奖”的设置及前几届的获奖情况。

答：常州市华英文教基金由我市旅台同胞、台湾《中国时报》创办人余纪忠先生于1994年出资设立。教师“华英奖”是华英基金的一个重要奖项，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奖励在教育一线工作、教书育人实绩突出的中小学（及职校、幼儿园、特教校等）教师，以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促进师资队伍建设，为家乡教育事业添砖加瓦。该奖项自设立以来，已先后十二次颁奖，共有常武地区575名优秀教师获此殊荣。

问：教师“华英奖”有哪些特点？

答：教师“华英奖”属民间奖励，在多年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如下特点：

一是申报渠道多元。申报者可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也可直接向本会自我推荐申报。

二是评审力求公正。本会聘请的评委皆为我市教育界资深公正之人士；评审遵循“严肃认真，客观公正，民主科学”之原则；评审过程注重调查了解，多方听取意见，力戒浮躁，力求公正。

三是入选不拘一格。教师“华英奖”不同于中小学及职校职称评审，也有别于反映教师专业成长的荣誉称号的评审。既考虑教师的整体情况，也考虑教师的特殊表现。入选者中既有长期耕耘教坛、实绩卓著的中老年教师，也有朝气蓬勃、崭露头角的青年教师；既有知名度较高的教师，也有师德高尚、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优秀教师。好中选优，优中选突。

由于评审的高质量，教师“华英奖”已成为我市教师奖励的一个品牌，广大教师以获得“华英奖”而自豪。

问：对教师“华英奖”的申报对象有何规定？

答：仅限于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和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的在职教师，以及上述区域内按规定批准成立的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包括学校校级领导。

问：教师“华英奖”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申报教师“华英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龄五年以上（含五年）
2. 师德、社会公德高尚，忠诚教育事业；
3. 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实绩突出。

问：对教师“华英奖”的申报材料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凡申报者应按照“翔实、规范”的要求，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华英奖”申报表 2 份；自荐者表中“单位对申报人的评价性意见”一栏可不填。

2. 概括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总结 1 份；

3. 本人曾经获得的区级以上各类奖励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4. 反映本人教育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代表性论文（论著）两至三篇（本）；

5. 指导教师、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须将上述材料依序装订成册（申报表一份订入册内，一份单列），并在首页开具材料目录。本届教师“华英奖”不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敬请谅解。

问：本届教师“华英奖”名额有多少？

答：入选名额不超过 50 名。

问：请介绍一下申报的程序。

答：凡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的，须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按一定程序产生，推荐名单须张榜公布，广泛听取意见，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教育局所单位及其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的推荐申报材料直接送交本会。其他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单位及辖区内民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区汇总初审后送交本会。

自荐申报材料直接送至本会。自荐教师若经本会初审通过，由本会请教师所在单位张榜公布，并由本会听取反馈意见。

申报表格可从本会网页上下载打印。

问：请介绍一下本届教师“华英奖”的申报日期和联系方式。

答：本届教师“华英奖”的申报日期是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5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8：30—11：00。

本会地址：常州市延陵路晋陵路口（东北）润隆大厦 304 室

邮编：213003

联系电话：88113108

本会 Email: changzhouhyjj@126.com

网站: <http://hyjj.czedu.com.cn>